

本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本组织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上一年度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3
(一) 年报年检情况	3
(二) 评估情况	3
(三) 行政处罚情况	3
三、机构建设情况	4
(一) 理事会情况	4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4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5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6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7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8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9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10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10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11
(一) 捐赠收入情况	11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11
(三) 大额捐赠情况	11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12
(五) 支出情况	16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7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17
2、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8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19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20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21
(九) 慈善信托情况	22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22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2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4
五、财务会计情况	35
(一) 资产负债表	35
(二) 业务活动表	36
(三) 现金流量表	37
(四) 应收账款及客户	38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39
(六) 应付账款及客户	40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41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42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42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43
(三) 委托投资情况	44
(四) 其他投资情况	45
七、信息公开情况	46
八、监事意见	4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49

一、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503589574U				
宗旨	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华师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建设、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并发挥华师大教育的优势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公益服务。对特定项目捐赠，可以按捐赠者的愿望定向使用。				
业务范围	为推动华师大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加强学校与校友、社会贤士的联系，争取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支持与捐助。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教育厅				
成立时间	2011-12-09		原始基金（开办资金）（万元）	200.00	
是否为慈善组织	是		认定（登记）为慈善组织时间	2017-07-13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否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时间		
住所	珞喻路152号华中师范大学				
电子邮箱	jyjjh@mail.ccnu.edu.cn		传真	027-678668101	
邮政编码	430079		网址	http://jjh.ccnu.edu.cn/index.j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宏达	在本组织担任的职务	理事长（会长）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秘书长	姓名	郭庆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李丹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新闻发言人	姓名	罗少琦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13657284273	电子邮箱		
理事人数	6		监事人数	3	
负责人人数	2		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8	
工作人员总数	18		中共党员人数	14	
大学专科及以下人数	1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数	17	
35岁及以下人数	4		36岁至45岁人数	0	
46岁至55岁人数	5		56岁及以上人数	9	
举办刊物情况	未发行刊物				
税收优惠资格	是否取得	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	资格有效期起止日期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24-02-28	2023年度-2025年度	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2024第1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3-10-25	2023年度-2027年度	关于公布2023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鄂财税发[2023]7号
其他	否				

二、上一年度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一)年报年检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发放了2023年度责令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	是 ☐ ，发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是 ☐ ，发放了改进建议书
	否 ☒

(二)评估情况

1、尚未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已过有效期	☐
2、已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等级为 5A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组织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	--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	2022-06-22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	5 年
是否到换届时间	否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召开（ 3 ）届（ 9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2024-07-12
会议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文华公书林307办公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请输入其他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1、审议调整理事长及理事人选情况报告 2、审议2024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告 3、2024年存款理财情况汇报及建议方案 4、关于胡路校友的筹资奖励方案 5、关于续聘财务会计的报告 6、关于学校申请捐赠资金支持章开沅人文馆建设的报告 7、关于学校申请捐赠资金支持北门重塑工程建设的报告 8、2023年度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
出席理事人数	7
出席理事名单	夏立新、陈迪明、刘宏达、方同庆、罗高峰、郑广怀、郭庆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朱庆海、郭春娥
未出席监事名单	寇富安
会议决议	1、经理事会成员投票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基金会理事会第三届理事、监事的调整。刘宏达同志由理事变更为理事长，郭庆同志由理事变更为副理事长，增补刘元璋同志为理事，增补李丹同志为副秘书长;夏立新同志不再担任理事长，陈迪明同志不再担任副理事长，郑广怀同志不再担任理事，易吉林同志不再担任副秘书长;监事会成员不变。 二、会议同意执行 2024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三、会议同意开展定期存款工作。 四、会议同意聘请胡路校友为筹资顾问。 五、会议同意续聘徐萍、厚荣华为财务会计。 六、会议同意对章开沅人文馆项目捐赠1500万元。 七、会议同意提供资金支持北门重塑工程建设捐赠金额为 700 万元。 八、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管理，按照计划务实高效推进工作上新台阶。
表决方式	投票
请输入其他表决方式	
备注	

2、本组织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3 ）届（ 10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2024-12-26
会议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
召开方式	通讯会议
请输入其他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一、审议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监事调整建议名单 二、审议基金会2025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三、审议基金会2025年存款理财计划 四、审议基金会2025年续聘财务会计的报告 五、审议捐赠15万元支持宣恩县定点帮扶工作的报告 六、审议基金会2024年度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
出席理事人数	6
出席理事名单	刘宏达、郭庆、徐刚、方同庆、罗高峰、刘元璋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骆军、朱庆海、杨青松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一、经理事会成员投票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基金会理事会第三届理事、监事的调整。增补徐刚同志为理事，增补骆军同志为监事长，增补杨青松同志为监事；寇富安同志不再担任监事长，郭春娥同志不再担任监事。 二、会议同意执行2025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三、会议同意按方案开展定期存款工作。 四、会议同意续聘徐萍、厚荣华为财务会计。 五、会议同意基金会2025年捐赠15万元支持宣恩县。 六、会议听取了基金会2024年年度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汇报材料，要求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管理，凝心聚力谋发展，笃行实干谱新篇。
表决方式	投票
请输入其他表决方式	
备注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在原任单位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刘宏达	男	1972-11-13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长	3 届 9 次	2024-07-12	2024-11-14	2024-07-12 ~ 2027-06-22	0	无	否	否
2	郭庆	男	1975-10-01	中共党员	中国	副理事长	3 届 9 次	2024-07-12	2024-11-14	2024-07-12 ~ 2027-06-22	0	无	否	否
3	徐刚	男	1977-10-26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3 届 10 次	2024-12-26	2025-01-13	2024-07-12 ~ 2027-06-22	0	无	否	否
4	方同庆	男	1966-10-01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3 届 8 次	2023-10-12	2024-11-14	2023-10-12 ~ 2027-06-22	0	无	否	否
5	罗高峰	男	1978-12-29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3 届 8 次	2023-10-12	2024-11-14	2023-10-12 ~ 2027-06-22	0	无	否	否
6	刘元璋	男	1966-08-26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3 届 9 次	2024-07-12	2024-11-14	2024-07-12 ~ 2027-06-22	0	无	否	否
							届 次			~				
							届 次			~				
							届 次			~				
							届 次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在登记管理机关 备案时间(最近 一届)	任期起止时 间	本年度 在本组 织领取 的报酬 和补贴 (人民币 元)	领取报酬 和补贴事 由	是否为党政 机关、国有 企事业单位 退（离）休 干部	退（离）休 干部是否在 原任职单位 办理兼职备 案手续
1	寇富安	男	1965-12-26	中共党员	中国	2022-06-22	2022-06-02 ~ 2024-12-26	0	无	否	否
2	郭春娥	女	1966-03-17	中共党员	中国	2022-06-22	2022-06-22 ~ 2024-07-12	0	无	否	否
3	朱庆海	男	1963-03-14	中共党员	中国	2023-03-08	2023-03-16 ~ 2027-06-22	0	无	否	否
							~				
							~				
							~				
							~				
							~				
							~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组织共有专职工作人员（10）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郭庆	男	中共党员	1975-10-01	硕士研究生	秘书长
2	李丹	女	中共党员	1978-06-01	硕士研究生	副秘书长
3	罗少琦	女	中共党员	1992-11-23	硕士研究生	综合管理部
4	贾世伟	男	群众	1994-09-22	硕士研究生	资源拓展部
5	欧园园	女	中共党员	1994-04-24	硕士研究生	资源拓展部
6	周永	女	中共党员	1997-04-17	硕士研究生	项目管理部
7	徐萍	女	群众	1962-01-14	本科	财务管理部
8	厚荣华	女	群众	1961-11-03	专科	财务管理部
9	李方红	女	中共党员	1963-01-08	硕士研究生	筹资顾问
10	胡路	女	群众	1962-06-19	本科	筹资顾问
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总额（人民币元） 此项信息仅供登记管理机构掌握，年报公布时不对外公开			从管理费用列支 金额合计	464728.28	专职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 46472.83 元	
			从业务活动成本 列支金额合计	0.00		

(六) 内部制度建设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内设机构制度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内设机构制度		☐ 有 ☒ 无				
证书印章管理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 有 ☐ 无			保管在	秘书处（办公室）	
	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 有 ☐ 无			保管在	秘书处（办公室）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6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2	养老保险	2	医疗保险	2
		工伤保险		2	生育保险		2
	奖惩制度		☐ 有 ☒ 无			业务培训制度	☒ 有 ☐ 无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制度	☒ 有 ☐ 无			志愿者数	6	
财务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有 ☐ 无				
	资产管理制度		☒ 有 ☐ 无				
	人民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人民币银行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			571657528973			
	中国工商银行			3202161114060000352			
	外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外币银行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银行东湖支行			561257544212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请输入其他票据种类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是否持有会计证	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专职	
		厚荣华	出纳	☒ 有 ☐ 无	会计师	是	
		徐萍	会计	☒ 有 ☐ 无	会计师	是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 有 ☐ 无					
其他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七) 党组织建设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是否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已获得章程核准通知书		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		无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基金会党支部	党组织类型		党支部（功能性党支部） 请输入其他党组织
	上级党组织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党支部	党员总人数		6 人
	党组织书记姓名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郭庆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本年度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 理事会换届 ☐ 变更负责人 ☐ 章程制定、修改 ☒ 年度收支预算 ☒ 年度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 ☐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 设立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 ☒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 ☒ 年度收支决算 ☐ 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请输入其他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年度党组织书记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 会员（代表）大会 ☒ 理事会 ☐ 理事长-办公会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请输入其他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罗少琦		综合管理岗		13277060177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活动经费数额	2000.00 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上级组织划拨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4 次	
	是否建立工会	是	是否建立团组织	是	是否建立妇联	是
群团工作	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1 次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事项	办理情况	批复时间
☐ 是 ☒ 否 变更名称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住所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原始基金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章程核准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负责人变更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分支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代表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内设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一) 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捐赠收入	48056574.38	0.00	48056574.38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收入	48056574.38	0.00	48056574.3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8056574.38	0	48056574.38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三) 大额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重庆望变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	支持华中师范大学教育事业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000000	0	支持华中师范大学教育事业
合计	40000000.00	0.00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1.接受境外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境外捐赠方名称	本年捐赠额		捐赠用途	是否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现金	非现金			
无 //	0	0	0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合作方式、涉及资金规模和合作期限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是否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无 //	无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邀请境外组织（人员）来访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来访目的、时间、地点、行程和访问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经费预算及来源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无	无	否	否	无	否

4.出国（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涉及国家（地区）	事项	时间、地点、行程、参与 人员和合作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报批	经费预算及来源
无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无	否	否	无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 在国（境）外开展业务活动 ☐ 在国（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 组织出国（境）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或志愿服务 ☐ 赴国（境）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				

(五) 支出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252885604.75
本年度总支出	36040356.5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5292655.57
管理费用	747701.02
筹资费用支出	0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3.96 % (综合三年 16.41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07 %

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24)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29502774.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	项目名称：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3-03-01 至 2025-03-13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9479000 元
	项目支出：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运行时间自2013年以来至今，《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由“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专款专用，由“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具体支出的范围主要有:教师从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的支出，学校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奖学金。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包括: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在国内学术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教学和学术会议;出国短期进修、培训;国内相关单位考察、访学、进修等; 本科生的科研立项等普通科研项目开展。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行管理。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包括学校办公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仪器设备的购置及维护维修等。 学校的其它收支出。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由“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 本基金统一纳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基金的使用接受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 本基金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学校，同时也能留住校内的优秀人才，提高了学校的人才竞争力。 为学科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了学科的发展和创新，推动了学科交叉融合，提升了学校的整体学科水平。 通过基金项目的实施，学校在教育界和社会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为学校的发展创造了更好的外部环境。	

项目 2	项目名称：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3-03-01 至 2025-03-25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9841480 元
	项目支出： 225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运行时间自2013年以来至今，“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以支持学校各项教育发展事业以及学科事业的发展，用以支持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营管理。改善教学条件等。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包括: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在国内学术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教学和学术会议;出国短期进修、培训;国内相关单位考察、访学、进修等;本科生的科研立项等普通科研项目开展。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行管理，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包括学校办公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仪器设备的购置及维护维修等。 学校的其它收支。包括学校和课题组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活动;师生开展的普通科研考察以及学院突发的需要支持资助的项目，皆可于此基金中申报支出。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1、本基金统一纳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基金的使用接受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 2、基金的财务管理按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3、本管理办法经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到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项目 3	项目名称：章开沅东西方文化交流学术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01-01 至 2025-03-13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661676.6 元
	项目支出： 28318.6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章开沅先生是著名的历史学家、教育家、华中师范大学荣誉资深教授，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创建人。 为继承弘扬章开沅先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我校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设立章开沅奖教学金。 本基金是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以章开沅先生名字命名，面向全校全日制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及优秀教师颁发的奖教学金，每年颁发一次。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章开沅奖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基金的管理 1、为管理章开沅奖学金在学校的评定和审核工作，学校将章开沅奖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在章开沅文化交流基金会/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2、管理委员会下分别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部设立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奖学金申请的接收和评审。 3、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奖教学金评定工作的宣传和通知； （二）负责接收教师、学生的奖学金申请； （三）负责组织开展评奖活动；	

项目 4	项目名称：资助新文学评论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15-01-01 至 2025-03-13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8652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运行时间自2015年起至今，《新文学评论》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出版费、稿费、邮稿费、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 (一)出版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用 (二)稿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给每期来稿作者的稿费报酬(三)邮稿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邮寄杂志、文件等产生的费用 (四)办公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使用办公用品(如杂志信封制作办刊过程中所需的胶带、笔、劳务用水等用品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各项支出。 (五)劳务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支付给编委(如专家学者)及无工资收入的相关办刊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的劳务报酬。 (六)差旅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开展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 (七)会议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产生的会议费用(如采购杂志、购买会议相关用品等)。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九)资料费:是指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购置的图书和报刊等参考资料费用。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新文学评论》注重文学史研究与当下文学现场追踪相结合，既关注学术大家的所思所感，也研讨当下文坛作家新人。致力于湖北地方文学创作与研究的大发展与大繁荣。 打破新文学破旧立新的焦虑，在广泛关注学术研究动态的同时，聚焦于“中国文学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收录情况：已被中国知网等数据库全文收录，并有多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读者反馈：获得了全国各地读者的一致好评。 荣誉：荣获“2024年度高影响力学术辑刊”称号，影响力指数在中国知网收录的1159种辑刊中排名靠前。	

项目 5	项目名称： “朱友军”奖教学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3-08-01 至 2025-03-25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10000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运行时间自2013年至今 第一条 本基金的名称为华中师范大学朱友军奖教学基金 第二条本基金隶属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三条本基金的宗旨是:奖励优秀学子，发他们的创新、创造热情;奖励学生心目中的好导师，激励他们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推进课程改革 第四条本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校友朱友军先生发起并设立，朱友军先生出资人民币 100万元，作为原始基金。 第五条本基金奖励与资助的对象为:华中师范大学博雅计划的学生;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的学生;华中师范大学学生心目中的好导师。 第六条本基金奖励的数量为:每年评定发放一次，每次奖励9人。博雅计划学生每年评选出5人，每人奖励10000元;文学院学生每年评出3人，每人奖励10000元;学生心目中的好导师每年评出1人，奖励 20000 元。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本基金统一纳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批准该基金的章程及管理办法。 项目成效评估 1、激励学生创新创造：朱友军奖学金每年奖励优秀学生，这些奖金为获奖学生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并激励他们在学习和研究中不断创新。 2、提升教学质量：获奖教师通常在教学和科研方面都有卓越表现，他们的经验和方法可以为其他教师提供借鉴，从而整体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 3、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奖教学金的设立和评选过程促进了师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获奖教师和学生有机会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如研讨会、讲座等，从而拓宽视野，增强学术能力。 4、增强学校声誉：朱友军奖教学金的设立和评选结果通常会在学校内外进行公示和宣传，这有助于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声誉，获奖教师和学生可以成为学校的榜样和代表。 5、推动校友文化传承：朱友军奖教学金由校友朱友军先生发起并出资设立，这体现了校友对母校的深厚感情和无私回馈。奖教学金的设立和评选有助于传承和弘扬校友文化，激励更多的校友关注和支持母校的发展。	

项目 6	项目名称： 七洲农药奖学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2-08-20 至 2025-03-13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50000 元
	项目支出： 2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12年至今， 1、为促进中国农药科技事业的发展，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农药科学研究工作，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设立农药奖学金(以下简称“七洲农药奖学金”)，以激励农药学专业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顺利完成学业。 2、该奖学金是由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志于从事农药科学研究的华中师范大学农药学专业全日制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提供的无偿资助。 3、为确保奖学金的管理规范，由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中师范大学共同成立七洲农药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共5名成员，其中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派出2名代表、华中师范大学派出3名代表。 4、七洲农药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华中师范大学农药学专业全日制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5、申请七洲农药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2)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自愿从事农药科学研究工作; (3)身体健康; (4)在读期间学习课程成绩优良，并取得突出的研究进展或成果;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七洲农药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项目成效评估： 1、获奖学生表现：从历年的获奖名单来看，获奖学生在学术成绩、科研成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均表现出色。 2、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奖学金的设立和颁发不仅激励了学生的学习热情，还促进了农药学科的研究和发展。获奖学生中不乏在农药化学、化学生物学等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的学生，为学科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社会影响：“七洲农药奖学金”的设立和颁发也提升了华中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农药学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优秀学生投身农药学科的研究和发展。	

项目 7	项目名称：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3-03-01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700000 元
	项目支出：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13年至今， 项目内容： 1、“学校事业发展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校友成立，旨在为学校事业发展作贡献。 2、“学校事业发展基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校党委的监督，使用情况定期向出资人通报。 3、为加强对发展基金的管理，成立“学校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展基金的管理等事宜。 4、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基金使用范围开支，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将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人报告。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成效评估： 1、“学校事业发展基金”专款专用，由“学校事业发展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具体支出的范围主要有:教师从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的支出。学校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奖学金。 2、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包括: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在国内学术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教学和学术会议;出国短期进修、培训;国内相关单位考察、访学、进修等;本科生的科研立项等普通科研项目开展。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行管理。 3、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包括学校办公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仪器设备的购置及维护维修等学校的其它收支出。	

项目 8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3-03-01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83619.2 元
	项目支出： 617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13年至今 项目内容： 1、“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校友教职工及社会捐资设立，旨在为学院事业发展作贡献。 2、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院党委的监督，使用情况定期向出资人通报。 3、为加强对发展基金的管理，成立信息管理学院“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展基金的管理等事宜。 4、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院工会主席、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工会其他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等负责基金的评定，发放及其他工作。 5、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基金使用范围开支,学院基金管理委员负责将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人报告。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信息管理学院的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1、教师从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的支出。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奖学金。 2、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包括: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在国内学术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教学和学术会议;出国短期进修、培训;国内相关单位考察、访学、进修等;学生的科研立项等普通科研项目开展。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行管理。 3、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包括学院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购置;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维修等。 4、学院的其它支出。包括学院和课题组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活动;师生开展的普通科研考察以及学院突发的需要支持资助的项目，校友值年返校活动等，皆可于此基金中申报支出。	

项目
11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学部紫光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1-07-15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8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21年至今 1.紫光奖助基金:用于奖励为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做出贡献的人工智能教育学部师生;同时，用于资助学部经济困难学生。 2.紫光国际化基金:用于支持学部国际化发展。 3.紫光人才(团队)支持基金:用于支持学部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人工智能教育学部紫光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项目成效：积极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多项技术成果在教育等领域得到了实际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例如，开发的智能教育系统已在多所学校推广使用，有效提高了教学效率和质量。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与企业合作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数量也不断增加，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项目
12

项目名称：	风铭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3-03-01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23年至今 1、“风铭基金”由魏风英女士成立，旨在为学校事业发展作贡献。 2、“风铭基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校党委的监督，使用情况定期向出资人通报。 3、为加强对发展基金的管理，成立“风铭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展基金的管理等事宜。 4、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基金使用范围开支，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将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人报告。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风铭基金”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具体支出的范围主要有： 1、教师从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的支出。学校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奖学金。 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包括: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在国内学术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教学和学术会议;出国短期进修、培训;国内相关单位考察、访学、进修等;本科生的科研立项等普通科研项目开展。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行管理。 2、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包括学校办公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仪器设备的购置及维护维修等。 3、学校的其它收支。

项目
13

项目名称： 学校创新教育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2-03-03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276000 元	
项目支出：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内容：该基金致力于支持华中师范大学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创新发展项目。涵盖学科建设的前沿研究课题，鼓励教师开展具有创新性的教学方法改革实践，同时资助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学术研究项目等，以全面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 提升学校的科研水平，在重点学科领域取得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推动学科建设迈向新台阶。 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提高学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和在学术领域的发展潜力。 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学校创新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在科研方面，已资助多个学科的重点课题研究，部分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提高了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得到了同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 在教学方面，支持教师开展的创新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有效提高了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学生：获得资金支持参与各类创新实践活动，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和学术深造打下坚实基础。 教师：得到科研项目资助，有助于开展深入的学术研究，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也为教师的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和平台。 学校：整体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得到提升，增强学校在教育领域的竞争力，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
15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4-09-05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14年至今。 1、“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校友、教职工及社会捐资设立，旨在为学院事业发展作贡献。 2、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院党委的监督，使用情况定期向出资人通报。 3、为加强对发展基金的管理，成立历史文化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展基金的管理等事宜。 4、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院工会主席、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工会其他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等负责基金的评定，发放及其他工作。 5、资金的使用需严格按基金使用范围开支，学院基金管理委员负责将资金的使用情况向捐赠人报告。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历史文化学院管理委员会 1、教师从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的支出。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奖学金。 2、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包括: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在国内学术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教学和学术会议;出国短期进修、培训;国内相关单位考察访学、进修等;本科生的科研立项等普通科研项目开展。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行管理。 3、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包括学院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购置;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维修等。 4、学院的其它支出。

项目 16	项目名称：教育财会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17-03-01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2732558 元
	项目支出： 18196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17年至今， 设立背景与目的：“华中教育财会发展基金”由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教育部一级教育财会权威期刊《教育财会研究》杂志社捐赠壹佰万元发起设立，旨在促进华中师范大学教育财会事业和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其目的在于加强学校财会与审计品牌建设，提升学校财经管理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学校财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学校校友、教职工、社会贤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捐赠。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教育财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基金的管理办法、奖励评审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基金的整体运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确保基金的使用符合设立目的和相关规定。在基金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负责落实基金的各项使用计划，如奖励发放、资助项目的审核与实施等，同时配合其他执行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基金的顺利运作。	

项目 17	项目名称： 嘉必优奖教学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2-03-10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200000 元
	项目支出： 220000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22年至今 受益方为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优秀青年教师。 候选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政治合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学术品格和行为习惯，无不良记录。 2、奖学金申报条件： 1) 学习勤奋，一学年各科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原则上英语要通过CET-6级，积极参加校院两级公益活动。 2) 表现优异，综合素质全面，且在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公益服务、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事迹突出，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影响。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嘉必优奖教学金管理委员会 1、奖学金申报条件： 1) 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成效显著，科研成绩突出，近三学年均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且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未发生师德失范、教学事故、学术不端、违背科研诚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 3) 近三年各项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2、满足学校相关奖学金/奖教金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嘉必优”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优秀学生10000元/人，每年奖励100名优秀学生，奖励对象本科生仅限于师范生，研究生优先考虑师范生。原则上研究生40名、本科生60名，其中至少保证10名应为历史文化学院学生。奖教金金额为优秀青年教师20000元/人，每年奖励10名优秀青年教师，其中至少保证一名为历史文化学院教师、一名为生命科学院或化学学院教师。 3、“嘉必优”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坚持“优中选优，成德达才”的原则，具体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评选流程与工作要求以当年公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项目
18

项目名称：	文学院爱圣教育奖教学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9-03-01 至 2025-03-17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640000 元	
项目支出：	18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运行时间自2019年至今 设立背景：由爱圣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向华中师范大学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万元人民币捐赠给文学院设立奖教学金，旨在支持文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设立目的：激励文学院的师生积极进取，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培养更多优秀的中文专业人才，推动文学院在教学和科研领域不断发展进步，传承和弘扬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的百年优良传统和学术精神。奖励范围与对象：主要面向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的教师和学生，奖励在教学、科研、学习等方面表现优秀的个人或团队。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文学院爱圣教育奖教学金管理委员会。 1、捐赠方：爱圣国际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其董事长关云平为华中师范大学校友，一直心系母校发展，通过多种方式回馈母校，积极助力学校的建设与人才培养。 2、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奖教学金的评选、颁发等相关工作，确保奖教学金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惠及优秀师生，并合理使用资金，推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也会参与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项目 20	项目名称： 博昊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2-09-21 至 2025-03-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55690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运行时间自2022年至今 华中师范大学校园文化建设与发展基金是由武汉博昊投资有限公司捐赠300万元设立的，主要用于支持华中师范大学的校赋征集、评审与奖励等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该基金是华中师范大学为筹备120周年校庆而设立的首个文化建设与发展基金，它的设立不仅拓展了华中师范大学与企业交流合作的领域，还创新了校企合作文化育人的形式，特别是在华师校园文化建设史上，校赋项目具有重要的意义。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华中师范大学校园文化建设与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此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基金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华中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基金的相关具体事宜。将以校园文化建设与发展基金的设立为契机，充分发挥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热心人士和企业支持学校文化建设，将华师打造成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高雅艺术文化、开展“大思政课”育人的高地，更好地推进“双一流”建设。	

项目 21	项目名称：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3-03-01 至 2025-03-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640000 元	
	项目支出： 5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13年至今 1、“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校友、教职工及社会捐资设立，旨在为学院事业发展作贡献。 2、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院党委的监督，使用情况定期向出资人通报。 3、为加强对发展基金的管理，成立文学院“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发展基金的管理等事宜。 4、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院工会主席、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工会其他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等负责基金的评定，发放及其他工作。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的文学院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具体支出的范围主要有： 1、教师从事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的支出。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生活补贴、困难补助、奖学金。 2、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支出。包括: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在国内学术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参加境内外举办的各类教学和学术会议;出国短期进修、培训;国内相关单位考察、访学、进修等;本科生的科研立项等普通科研项目开展。日常的教学和科研运行管理。 3、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包括学院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购置;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维修等。 4、学院的其它支出。	

项目 22	项目名称：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1-03-01 至 2025-03-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559812.5 元
	项目支出： 5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21年至今， 华中师范大学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是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立的一项专项基金，旨在支持该学院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该基金由校友和爱心人士捐赠，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奖励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管理服务中表现特别优秀的教职工，以及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基金管理委员会 通过该基金的设立和颁发，学院旨在激励广大师生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传承和发展，为培养更多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做出贡献。	

项目 23	项目名称： 辅导员成长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9-11-28 至 2025-03-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300000 元
	项目支出： 422644.7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19年至今， 1、本基金的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有关精神，关心关爱辅导员个人成长，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使辅导员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2、本基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起，以所有社会、企业、个人捐赠资金作为原始基金。 3、本基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一)支持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具体包括省部级各类相关培训、工作考察交流、顶岗实习、挂职锻炼等; (二)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具体包括出版专著、发表论文、精品项目建设、个人工作室等; (三)支持辅导员攻读相关专业学位、参加相关职业培训、考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等;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华中师范大学辅导员成长基金 1、支持优秀辅导员个人成长及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建设，具体包括参加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 2、帮扶特别困难的辅导员:对于辅导员个人成长中的重大事件给与帮助和支持; 3、本基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择优立项、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项目原则上须经过发布通知、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告公示等流程	

项目 24	项目名称： 化学学院农药学科英文期刊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1-05-24 至 2025-03-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56699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师生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项目运行时间自2021年至今 《Advanced Agrochem》是由华中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国农业化学领域首本国际性全英文学术期刊，于2022年创刊。期刊聚焦农业化学，服务于农业科学界及产业界，致力于发表在农业化学与农业相关领域中具有重要实用价值及应用前景的新颖研究成果、令人兴奋的原创发现和精辟独到的观点评论，并积极推动纳米技术、基因编辑、化学探针、蛋白质组学、荧光标记、质谱分析、活体成像、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科学与生物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捐赠方有关情况简介: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4月 29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农药及中间体;生产农药制剂、工业焦磷酸钠、工业磷酸三钠;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农药经营等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为农药学科英文期刊项目管理委员会 目前，《Advanced Agrochem》已被Scopus、EBSCO、DOAJ、CAS数据库收录，2025年3月5日最新citescore为 9.5。	

2、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2024年共备案募捐方案 0 个， 其中涉及互联网募捐备案 0 个， 线下异地募捐 0 个

本年度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编号	本年度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该募捐活动对应的公开募捐收入	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	公开募捐合作方	募捐支持项目执行方
---------------	-------------	----------------	-----------	---------	-----------

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

项目1	项目名称:	捐建宣恩县中坝社区17组饮水工程和中坝社区1组、2组饮水补短板项目		
	项目支出:	人民币 150000	元, 受益人 54	户 257 人
	项目受益地点:	湖北省恩施市宣恩县 XX省XX市XX县		
	项目类别 (多选):	☒ 乡村产业振兴 ☐ 乡村人才振兴 ☐ 乡村文化振兴 ☐ 乡村生态振兴 ☐ 乡村组织振兴 ☐ 健康医疗 ☒ 基础设施 ☐ 直接救助 ☐ 志愿服务 ☐ 易地搬迁 ☐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2025年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给乙方, 用于捐建宣恩县中坝社区17组(原香树林6、7组)饮水工程和中坝社区1组、2组饮水补短板项目。 2023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给乙方, 用于捐建宣恩县中坝社区香树林片区学堂坳至滑坡监测点400米硬化项目和中坝社区三组杨家山自来水升级工程。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 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 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者补贴 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 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 生的差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训、审 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学校事业发展及学科人 才建设基金	19479000	0	0	0	0	0	0.00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 展基金	19841480	0	0	0	0	22550000	22550000.00
章开沅东西方文化交流 学术基金	661676.6	0	0	0	0	28318.67	28318.67
资助新文学评论	0	0	0	0	0	86527	86527.00
“朱友军”奖教学基金	0	100004	0	0	0	0	100004.00
七洲农药奖学金	150000	200000	0	0	0	0	2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1700000	0	0	0	0	0	0.00
信息管理学院教育发展 基金	-183619.2	0	0	0	0	6177	6177.00
华师大学者名师及教育 发展基金	0	0	0	0	0	0	0.00
华师人工智能学科建设 基金	18520	0	0	0	0	153300	153300.00
合计	43955467.90	2680008.00	0.00	0.00	0.00	26822765.40	29502773.4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人工智能学部紫光发展基金	0	0	0	0	0	80000	80000.00
风貌基金	0	0	0	0	0	0	0.00
学校创新教育基金	-276000	0	0	0	0	0	0.00
先达农药学学科发展基金（化学学院）	0	0	0	0	0	1552	1552.00
历史文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0	0	0	0	0	1	1.00
教育财会发展基金	2732558	0	0	0	0	181965	181965.00
嘉必优奖助学金	1200000	2200004	0	0	0	0	2200004.00
文学院爱圣教育奖助学金	1640000	180000	0	0	0	0	180000.00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1172040	0	0	0	0	1188378	1188378.00
博吴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0	0	0	0	0	556908	556908.00
合计	43955467.90	2680008.00	0.00	0.00	0.00	26822765.40	29502773.4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 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 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者补贴 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 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训、审 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164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00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 基金	559812.5	0	0	0	0	500000	500000.00
辅导员成长基金	300000	0	0	0	0	422644.73	422644.73
化学学院农药学科英文 期刊	0	0	0	0	0	566994	566994.00
合计	43955467.90	2680008.00	0.00	0.00	0.00	26822765.40	29502773.40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学校教育及学科事业发展基金	项目	22550000	63.89%	学科建设与发展基金
嘉必优奖教学金	项目	2200004	6.23%	奖学金
华师大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	教职工	1188378	3.37%	大病医疗互助
化学学院农药学科英文期刊	项目	566994	1.61%	期刊发表
博昊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项目	556908	1.58%	校园文化建设基金
文学院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	500000	1.42%	教育与发展基金
马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金	项目	500000	1.42%	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基
辅导员成长基金	项目	422644.73	1.2%	辅导员成长基金
			%	
			%	
合计		28484928.73	80.72%	

(九) 慈善信托情况 ☐ 有 ☒ 无

2024年共参与 0 单慈善信托。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 0 单慈善信托，作为委托人设立 0 单慈善信托。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如有）	监察人（如有）	合同规模	本年度保值增值收益	本年度新增委托规模	本年度公益性支出（元）	年底信托财产实际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重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华中师范大学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2、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关联方名称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非现金捐赠
华中师范大学	971955	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20000000	0

3、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4、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5、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6、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7、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8、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有 ☒ 无

9、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有 ☒ 无

10、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有 ☒ 无

11、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有 ☒ 无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金：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2964804.75	275337104.48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账款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100000	10000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52964804.75	275337104.4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0800	28199.01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0800.00	28199.01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20800.00	28199.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704779.56	24152039.4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38180825.19	251113264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52885604.75	275265303.49
资产总计	60	252985604.75	275365303.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52985604.75	275365303.49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1058520	63708236.07	94766756.07	40000000	8056574.38	48056574.38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00	0	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2763979.25	0	2763979.25	10363480.95	0	10363480.95
收入合计	11	33822499.25	63708236.07	97530735.32	50363480.95	8056574.38	58420055.3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	58046352.74	58046352.74	0	35292655.57	35292655.57
(二) 管理费用	21	582378.42	0	582378.42	747701.02	0	747701.02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141874.57	0	141874.57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724252.99	58046352.74	58770605.73	747701.02	35292655.57	36040356.5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0060000	10060000	0.00	168520	-16852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3180120.83	15721883.33	38902004.16	49784299.93	-27404601.19	22379698.74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8056574.3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363480.95
现金流入小计	13	58420055.3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820450.7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64728.2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0472204.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82972.74
现金流出小计	23	36040356.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37969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7399.0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739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39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372299.73

(四) 应收账款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0	0	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六) 应付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项目	100000	0	0	100000	项目
合计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 有 ☒ 无

(二)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有 ☒ 无



(三) 委托投资情况

☐ 有 ☒ 无

(四) 其他投资情况

☐ 有 ☒ 无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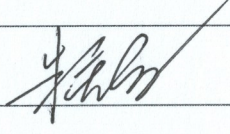
☒ 是 ☐ 否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 是 ☐ 否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是 ☐ 否
信息公开制度	☒ 是 ☐ 否
项目管理制度	☒ 是 ☐ 否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是 ☐ 否
重大资产变动	☒ 是 ☐ 否
重大投资	☒ 是 ☐ 否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是 ☐ 否
关联交易行为	☒ 是 ☐ 否

八、监事意见

监事姓名	寇富安
意见	同意
签名	寇富安
日期	2025-03-06

监事姓名	郭春娥
意见	同意
签名	郭春娥
日期	2025-03-10

监事姓名	朱庆海
意见	同意
签名	
日期	2025-03-1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湖北省教育厅

审查意见:

拟同意

经办人:



(印鉴) 2025年4月24日

建议业务主管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